附件1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风险，减少大气污染，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渝府发〔2019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下划线为新增扩大区域）**：**

（一）巴川街道：东方社区，东城社区，和平社区，正街社区，龙山社区，淮远社区，袁家社区，体育街社区，仙鱼社区，柿花社区1、2、3、4、6居民小组，八一路社区1、2、3、4、5、6、12、13居民小组，接龙村9、10、11、12、13居民小组，裱褙街至319国道国家粮库门口公路两侧200米内。

（二）东城街道：塔山社区，龙城社区，长坡社区，晏渡社区，金龙社区，玉泉社区，双门社区，姜家岩社区1、4、6、7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居民小组，梁祝村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居民小组,全兴社区、花院村、飞凤村的城市建成区部分。

（三）南城街道：南城社区，南门社区，团结社区，白龙社区，桐子社区，岳阳社区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居民小组，两路社区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居民小组，黄桷门村，鱼溅村，马滩村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居民小组，翠英村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、22居民小组，巴岳村4、5、6、7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居民小组，西来村1、2、3、7、8、9、10、11居民小组，河东村1、2居民小组，聚星村，梯子村5、6、7、8、10、18、19居民小组。

（四）蒲吕街道：葫芦社区、龙桥社区、穆莲社区、大坪社区、大塘村、人和村、石虎村、平安村的城市建成区及高新区范围内。

（五）安居镇火神庙街、西街、顺城街、十字街、后河街。

（六）巴川街道明月寺，南城街道计都寺、桐子园公墓，东城街道铁佛寺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: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，文物保护单位，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道、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，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，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，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，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的规格和种类的烟花爆竹。

五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在本区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25g、内径大于30mm（1.2″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，以及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六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和本通告的规定，并有权劝阻或向区公安、应急等部门举报违反《条例》和本通告的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10、023-45874550（区公安局），023-45612350（区应急局）。

八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于202X年X月X日起施行，原2022年12月12日发布的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修订）同时废止。

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11月 日